

苏州市药品价格信息监测实施方案

为加强我市药品价格监测监管，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，规范引导医药机构合理制定药品价格，维护公开、公平、规范、有序的药品市场环境。根据国家医保局《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医保发〔2019〕67号）、省医保局《关于做好定点药店医保药品量价比较指数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医保函〔2025〕1号）和两定机构医保服务协议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监测对象

监测全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，包括各级医疗机构、门诊部、诊所和零售药店。

二、监测内容

监测全市定点医药机构药品销售价格，重点监测销售金额大、销售数量多、价格差异大的常用药品品种，以及群众投诉较多的产品，包括西药、中成药、中药饮片。

（一）西药、中成药

1. 定点医院、门诊部（诊所）：监测定点医院、门诊部（诊所）销售药品的种类、规格、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，监测数据来源为医保信息平台结算数据。定点医院、门诊部（诊所）销售的西药、中成药，已挂网的以挂网价为监测参考价，未挂网的以同类型机构销售的众数价为监测参考价。

2. 定点零售药店：监测定点零售药店销售药品的种类、规格、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，监测定点零售药店量价比较指

数，监测数据来源于省招采子系统零售药店量价指数模块，以我市量价比较指数监测预警线为监测值。

（二）中药饮片

监测定点医药机构销售药品的种类、规格、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，监测数据来源为医保信息平台结算数据，以公立中医院销售的最高价为监测参考价。

三、监测结果运用

（一）发送价格风险提示函。定点医疗机构销售的药品价格超过监测参考价的，通过两定平台向相关医疗机构发送价格风险提示函，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价格说明和整改措施。定点零售药店量价比较指数超过监测值的，通过医保两定平台发送提示函，要求其调整不合理的价格，将量价比较指数保持在合理范围。

（二）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。对于监测发现定点医药机构销售的药品价格违反《苏州市定点医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（2025版）》《苏州市门诊类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（2025版）》《苏州市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（2025版）》约定的情形，将按照医保定点协议，可通过约谈、价格公示、限期整改、暂停医保拨付等措施予以处理，引导医药机构合理制定药品销售价格，推动药品行业价格自律。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影响的，依法依规处理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监测责任。苏州市医保行政部门负责全市药品价格信息监测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统一开展全

市定点医药机构价格监测工作，各县市(区)医保行政部门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定期对医药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，督促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，合理制定药品价格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对监测发现的价格违约行为按协议约定处理。

(二)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内部管理。各定点医药机构要高度重视药品价格监测工作，强化内部管理，落实相关责任，做好自查自纠，规范定价行为，保障药品价格的稳定性和合理性。

(三)强化数据安全，严守保密纪律。规范药品价格信息监测数据采集、传输、加工、提供、分析和公开的全流程管理，切实保障相关数据安全。

本方案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，原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中药饮片价格管理的通知》（苏医保价招〔2021〕25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苏州市零售药店药品价格信息和发布监测实施方案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苏医保价招〔2023〕15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苏州市零售药店药品价格信息监测和发布工作制度>的通知》（苏医保价招〔2023〕16 号）同时废止。